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盐工实设〔202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意见

各教学、科研单位：

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是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途径和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执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切实增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现就加强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查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

1.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穿全部环节。各教学科研单位需明确专（兼）职实验室安全员，制定实验室安全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其权利和义务。

2. 建立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要科学分析不同专业门类教学科研实验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实现对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

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建设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优化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管理环节严密、分工细密、衔接紧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查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落实

3. 建立分级安全检查方式。根据不同的实验室安全等级实行不同的检查标准，对低度危险实验室学院进行常规自查、定期检查；对相当危险和高度危险的实验室除了常规自查、定期检查，还要进行不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在学校层面上，除平时不定期检查外，实验设备处每月组织一次全校实验室安全重点抽查，开学初和学期末将会同校内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安全大检查。各二级单位要求各实验室每天进行安全例查，每周进行安全检查总结，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检查，及时上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中安全检查模块的周查月报。各二级单位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评估，全面做到自查与互查、内部检查与上级抽查，检查与整改相结合，自查、定检及重点抽查三级排查制度，结合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形成实验室安全预警响应机制。

4. 制定细化精准的检查标准。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的基础上，制定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目录，制定并执行安全检查值日表、做好各项安全检查记录，内容包括化学安全、安全设施、场所环境、水电安全与个人防护等，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安全检查的重心应落在重点部位、关键节点、薄弱环节上。重点部位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密集空间、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等；关键节点在于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

的源头管控、使用管理等；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在于危化品使用、安全教育、隐患发现与排查等方面。

5. 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广大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关键。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面向师生的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内容教育，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积极查漏补缺，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方式方法，严格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三、严查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

6. 加强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加强对实验室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监管是确保师生安全的必然要求。坚持“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的原则，对实验室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管控，形成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实现对安全隐患的逐项消除。

四、严查实验室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7. 建立并执行实验室安全隐患分级扣分制。学校将依据《盐城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根据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下发不同等级不同颜色的实验室安全隐患预警通知单，根据不同隐患等级扣相应分值，认定为Ⅰ级隐患的扣4分，Ⅱ级隐患的扣2分，Ⅲ级隐患的扣1分，单个实验室年度扣分达12分

实行关停，做深度整改，学院年度扣分达 120 分将在全校进行通报。

8. 及时落实隐患整改。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依法依规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二级单位需及时报送隐患整改完成情况，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根据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

五、严查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9. 加强安全应急能力。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是在事故发生时，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的最后防线。要统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坚持动态调整完善，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要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不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A 类安全等级的单位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应急演练，B 类安全等级的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

盐城工学院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3月18日

盐城工学院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隐患认定标准

1.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 I 级隐患: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 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 (2) 违章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
- (3) 擅自购买剧毒品、爆炸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
- (4) 违规使用、存储剧毒品、爆炸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
- (5) 未经许可私自购买或转让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 (6)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
- (7)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 (8) 接到书面警告, 未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
- (9)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中认定的其他危险等级高的不安全行为。

2.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 II 级隐患:

- (1) 未按规定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实验仪器进行检修和维护的;
- (2) 未按规定管理气瓶、气路, 压力容器、和其他特种设备的;
- (3) 未按规定对管制类化学品实行“五双”管理的, 未建立危化品安全使用动态台帐的;
- (4) 未按规定配备实验防护用具及消防设备的;
- (5) 实验过程中不按规定值守, 擅自离岗的;
- (6) 使用不安全电源、私拉乱接电线及接线板、私自改变水电线路、使用违章电器和大功率设备、电瓶车充电的;
- (7) 实验仪器未按安全规定使用的, 如烘箱置于易燃台面上的;
- (8) 挪用、破坏、损毁消防安全器材, 封闭、堵塞消防安全通道及其他违反《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 (9) 实验操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个人防护的;
- (10) 未落实安全责任管理体系的, 或未签订安全责任状的, 或安全

责任管理体系和安全责任状未做到全覆盖的；

(11)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中认定的其他危险等级较高的不安全行为。

3.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Ⅲ级隐患：

(1)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如无应急预案、安全检查台账等；

(2) 实验室仪器使用记录、化学品台账等不健全的；

(3) 实验室安全警示标识、安全信息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施不健全的；

(4) 化学品存放不科学，存在混放、泄露、超量存储的，长期存放过期药品和空瓶，未按规范处置的；

(5) 未按规定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置实验室废弃物的；

(6) 实验指导教师未对学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的；

(7) 实验室环境卫生条件差，室内凌乱，存在安全隐患的；

(8) 擅自购买一般危化品的；

(9)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中认定的其他不安全行为。

附件 2:

盐城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预警通知单

编号:

安全预警实验室		所在部门	
安全隐患等级	○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问题描述	建议整改措施	要求整改完成时间	
签发人			
被预警单位签收			
日期			

本预警通知单一式两份，被预警单位和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各执一份。

附件 3:

盐城工学院实验室隐患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单

实验设备处:

根据学校签发的《安全预警通知单》(编号:)中提出的隐患和问题,我们责成相关责任人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需同时附佐证图):(如因客观原因整改未能完成全部完成的,需提出相关情况说明)

整改责任人:

年 月 日

部门复查情况及复查人签字:

部门分管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